**湖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**

　　甲 方 （招生单位）：湖北工业大学

　　乙 方 （定向单位全称）：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：

　　单位所在地： 省 市（县） 区（镇/乡）

　　丙 方 （研究生本人）： 考生编号：

　　甲方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丙方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经全面衡量，录取丙方为 学院 专业硕士研究生， 学习形式为 ，学制 年。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现制定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、管理**

　　1.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户口、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，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奖助学待遇。

　　2.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，在学期间，不得以工作需要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研究。

　　3.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甲方给符合条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　　4.丙方毕业后按照本定向协议书回乙方就业，甲方不对其另做派遣。

**二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经费**

　　1.丙方按照甲方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
　　2.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。

**三、其他**

　　1.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，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。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2.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协议自动废止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 丙方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027-59752000 负责人签名： 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